**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9年商辦大樓評比及徵選計畫**

1. **計畫目的**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稱本局)為鼓勵私部門響應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促進電力供給多元化、在地化及潔淨化，特訂定本計畫受理暨徵選臺北市現有已運作之商辦大樓，輔導其規劃及導入智慧節能及綠能措施。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3.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 **受理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

1. **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其一者皆可報名：

1. 依法設立於本市並合法登記之民營公司、商號或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及非公營之社團法人。
2. 本市商辦大樓管理委員會，且大樓使用者均為前款所訂之法人、公司或商號。
3. **報名方式**

報名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準備下列資料並寄送至指定地點，逾時將不列入評選對象（以郵戳為憑）。

1. 需檢附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依法設立於本市並合法登記之民營公司、商號或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及非公營之社團法人或管理委員會之登記證明文件其一。
	3. 報名者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4. 商辦大樓導入智慧節能與綠能措施規劃構想書1份（如附件二）。
	5. 前項規劃標的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所有權人及現行使用者之計畫參與同意書（如附件三）。
2. 送件方式
	1. 請依規定填具相關報名文件，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1份寄（送）至10461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之8號7樓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俞君小姐。
	2. 相關文件限採親送或郵寄。
3. **評比方式**

本計畫由承辦單位完成資格審查，並由主辦單位選聘3-5名綠色能源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選小組，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評選會議，其中評選小組之府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評選會議之委員出席人數需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採取兩階段評比方式，各階段實施流程如下：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承辦單位於收到報名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倘報名文件未齊備，應即通知報名者於5個工作天內（不含通知當日）完成補正，符合報名資格並備齊文件者，得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2. 第二階段-評選會議：由主辦單位召集評選會議，邀請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報名者進行簡報，並由評選小組依據評分準則（如附件四），評選出與臺北市政府合作之商辦大樓優先輔導對象2名，並備取1名作為合作夥伴。
3. 若出現評分相同之狀況，則依據評分準則之智慧節能初步構想、綠能措施與儲能設備初步構想、能源管理系統初步構想等三項目之評分加總較高者，作為優先合作夥伴，若仍出現同分情形，則由評選小組現場投票決議合作夥伴。
4. 承辦單位將設立一支專線，並設置專人協助合作夥伴辦理後續諮詢、規劃評估及導入措施等事宜。
5. **合作夥伴配合事項**
6. 獲選之合作夥伴應配合本計畫之各類推廣活動，如出席與臺北市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之記者發布會，以獲選身分作為表率，帶動私部門響應市府節能減碳政策發展綠能及節能措施。
7. 獲選之合作夥伴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提報其智慧節能及綠能措施導入之進度與成效。
8. **輔導機制**

本計畫由承辦單位輔導合作夥伴完成商辦大樓智慧節能及綠能措施的細部規劃，並由其自行出資導入相關措施，輔導內容包含：

1. 申請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補助。
2. 推薦智慧節能及綠能措施可能合作廠商。
3. 協助辦理智慧節能及綠能措施相關申設程序。
4. **其它注意事項**
5. 獲選之合作夥伴將可於合作簽署記者會上接受媒體記者採訪報導，並爭取溝通媒體見刊。
6. 獲選之合作夥伴由主辦單位授頒獎狀一幀。
7. 檢送之相關報名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8. 所提出之智慧節能與綠能措施規劃構想書需以A4紙張繕製，並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
9. 各法令及相關規定，其後如有修正或變更者，應依最新修正或變更後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各新法令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員鄧小姐，聯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6612。
11. **保密原則**

本計畫有關人員、辦理單位與評選小組對於報名者所提供之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以保障報名者之權益與資訊機密。

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

**109年「商辦大樓評比及徵選計畫」報名表**

|  |
| --- |
| **編號：**【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報名單位(全名)** |  |
| **單位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姓名** |  |
| **登記地址** |  |
| **聯絡地址** | □同登記地址 □其他：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資格證明文件**□ 依法設立於本市並合法登記之民營公司、商號或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及非公營之社團法人或管理委員會之登記證明文件其一。□ 報名者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規劃標的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所有權人及現行使用者之計畫參與同意書。 |
| 報名者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主辦單位得駁回其報名或依職權撤銷資格。(請蓋負責人印章)負責人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智慧節能與綠能措施規劃構想書**

**商辦大樓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  |  |
| --- | --- |
| **報名單位**(全名) |  |
| 代表人姓名 |  |
| 聯絡人姓名 |  | 傳真 |  |
| 聯絡人電話 | 公 |  | 手機 |  |
| 聯絡人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電子郵件 |  |
| 聯絡人傳真 |  |
| **商辦大樓（名稱）** |  |
| 商辦大樓地址 |  |

**構想書內容架構：**

1. **企業及建物背景與現況說明**

須說明建物過去至今已完成導入之節能措施、綠能發電設備、儲能設備與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情形

1. **內容構想**

請從以下三方面提出智慧節能與綠能措施初步構想

1. 建物預計導入之智慧節能措施初步構想
2. 建物預計導入之綠能發電措施及儲能設備初步構想
3. 建物預計導入/再優化之能源管理系統初步構想
4. **本計畫之財務計畫與預期效益**

 請說明實施本計畫之經費規劃可行性及預期投入與執行效益

1. **企業優勢與相關實績**
2. 企業執行本計畫之優勢
3. 企業過去曾參與、推動或導入節能與綠能措施之相關經驗
4. **其他重要參考資料(含優良事蹟與獎項)**

**附件三**

**商辦大樓建物所有權人及現行使用者之
計畫參與同意書**

　　**(建物所有權人)** 　所有座落於臺北市 區　　　　　　　　　　　　　　　　　　　　　　 　 　 路 　 之房屋，同意　 **(報名者)** 　使用所屬建物　 **(商辦大樓名稱)** 　參與「109年商辦大樓評比及徵選計畫」。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同意書人： **(建物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辦大樓建物所有權人及現行使用者之
計畫參與同意書**

　　**(建物使用者)** 　 同意　 **(報名者)** 　使用座落於臺北市　　　區　　　 　 路 　 之　 **(商辦大樓名稱)** 　參與「109年商辦大樓評比及徵選計畫」。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同意書人： **(建物使用者代表)**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9年商辦大樓評比及徵選計畫評分準則**

| **評審大項** | **評審中項** | **評分** | **評分要點說明** |
| --- | --- | --- | --- |
| **智慧節能****初步構想** | 節能手法可行性 | 50% | 可從節能意識、節能行為及設備汰換三大構面進行規劃，所提出之構想須具可行性與重要性：1. **節能意識：**如何提升使用者對建物耗能狀況與超約用電情形的了解程度；或對於建物主要耗能設施或關鍵性負載用電情形的了解程度
2. **節能行為：**如何改變使用者用電行為或調整設備運轉模式等實際節電的作為
3. **設備汰換：**可提出預計汰換之高耗能設備或換裝智慧節電設備等節能做法，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初步構想
 |
| 預期節電效益 | 闡述規劃導入之節能構想之預期效益，如1. 預期可減少契約容量超約之情形
2. 預期可提高之功率因數
3. 預期可調降之契約容量
4. 預期可節省之電費支出
 |
| **綠能措施與****儲能設備****初步構想** | 對環境的了解程度 | 1. 建物所在位置或周邊環境是否具再生能源發電潛力或是否有相關特殊法規限制
2. 建物可能設置再生能源之整體空間環境與使用現況說明
3. 如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可簡要說明環境的遮蔭情況；如規劃設置風力發電系統，可簡要說明建物周邊的風況
 |
| 再生能源設置構想可行性 | 1. 預計於建物設置之再生能源類型與可能設置之面積或裝置容量
2. 再生能源所發電力預計採電力出售或自用之初步構想
3. 所提出之構想須具可行性並考量建物長期使用規劃
4. 可從發電量、減碳量、再生能源滲透率及財務面簡要分析導入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預期效益
 |
| 儲能設備設置構想可行性 | 1. 預計導入儲能系統之可能設置地點、裝置容量及電力併接盤體
2. 預計導入儲能系統配合之操作功能，如時間電價、避免超約或重要用電備援等
3. 預期儲能系統導入效益，描述可達成質化效益或簡易試算財務面效益
 |
| **能源管理系統初步構想** | 能源管理功能構想 | 25% | 闡述規劃導入之能源管理系統功能初步構想，如1. 針對建物內照明、電梯、空調等電能使用狀況實行集中監視管理
2. 針對建物內再生能源發電狀態與儲能設備進行監視與管理
3. 利用用電可視化、耗能監控、用電排程、智慧情境設定等功能，進行有效的用電管理
4. 管理大樓發用電設備與儲能系統，參與電力公司需求面管理方案
 |
|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方式 | 1. 可說明能源管理系統監控主站設置地點或通訊模式規劃
2. 可說明此套能源管理系統管理預計連結之用電設備與所管理之空間範疇
3. 如建物已有能源管理系統或電力監控系統，須說明本計畫採升級、重建或兩套並行等設置方式
 |
| **財務計畫** | 財務規劃可行性 | 15% | 說明整體預計導入措施之財務規劃，包含1. 資金籌措來源
2. 預期投入成本
3. 成本效益分析
 |
| **組織形象** | 組織參與本計畫執行優勢 | 10% | 1. 組織及計畫執行團隊對於綠能與節能認知程度
2. 計畫執行團隊人力配置與專業分工
3. 曾參與推廣節能活動與相關活動，或自主建設及開發綠能相關措施、或與再生能源廠商合作之等經驗
4. 組織團隊具與本案相關之專案管理能力之證明等
 |
| 其他優良事蹟與獎項 | 1. 品牌市占率、知名度、忠誠度
2. 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品牌獎項情形
3. 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塑造員工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
 |